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14: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与兴安路交口森鹰窗业双城办公楼二楼7号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王建杰女士主持（董事长边可仁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建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5,536,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5,261,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7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7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边可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61,541	99.6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0.0004%	
1.02	选举刘楚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61,541	99.6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0.0004%	
1.03	选举王建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61,541	99.6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0.000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沐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61,541	99.6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0.0004%	
2.02	选举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	总表决情况	85,261,541	99.6787%	当选

	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0.0004%	
2.03	选举侯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5,261,541	99.6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0.0004%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5,516,971	99.9773%	19,400	0.0227%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431	92.9411%	19,400	7.0589%	0	0%	0	

注：上表中“比例”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00和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表决通过，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王建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沐瑶女士、刘志伟先生、侯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侯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周文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3.00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廉洁、徐培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